国务院新闻办政策吹风会介绍个税改革——

个税红利将充实居民腰包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继10月1日率先释放“起征点上调”减税红利后，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近日正式亮相，标志着我国个税制度改革迈出从分类转向综合征税的关键一步。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多措并举，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优化税率结构等，使纳税人的税负普遍得到降低——

12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解读国务院发布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对于备受关注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为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税务机关对办税流程作了简化、优化，申报就能扣除、晚报可以补扣、少扣可以退税。

力度之大超出预期

今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近日，国务院发布《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明年1月1日起实施。

“专项附加扣除是这次个税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税法修正案通过以后不久，国务院就召开了专题会议，对这项工作作了专门的部署。”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介绍，为了让人民群众能够切实享受到改革的红利，在设计具体制度时，统筹兼顾各方面的情况，力求体现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根据《办法》，在子女教育方面，纳税人子女从年满3岁开始一直到整个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的支出，按照每孩每月1000元标准扣除。

在继续教育方面，纳税人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按每月400元标准扣除，接受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在取得证书的当年按3600元标准扣除。

在大病医疗方面，纳税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医保目录范围内自付的医药费用超过1.5万元部分，在每年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在住房贷款利息方面，纳税人或其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按每月1000元标准扣除。

在住房租金方面，按所在城市不同，分别按每月800元、1100元、1500元标准扣除。

在赡养老人方面，独生子女按每月2000元标准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按照每月2000元标准分摊扣除，但每个人的分摊额度不能超过1000元。

“《办法》是在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和充分凝聚各方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的。从公开征求意见到《办法》公布后各方面的反映看，社会各界对《办法》的评价是积极的、正面的，普遍认为专项附加扣除力度之大，超出预期，是一项实实在在的减负政策。”程丽华说，财政部将会同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要做好信息系统优化和数据共享工作，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使纳税人能够充分、便捷地享受到扣除政策。

办税流程简化优化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此次个税改革的最大亮点之一。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要求，“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税务部门如何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落地？

就经济日报记者提出的上述问题，刘丽坚表示，税务机关的准备工作一直在紧锣密鼓推进中，为了让纳税人及时享受到这一政策红利，作了一系列安排。

据悉，在流程设计上，为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税务机关对办税流程作了简化、优化。

首先，申报就能扣除。纳税人只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申报相关信息就能享受扣除。如果纳税人愿意将自己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就可根据个人申报情况扣除。也可以在第二年汇算清缴时，自行到税务机关申报信息办理扣除。

其次，晚报可以补扣。如果纳税人领取1月份工资前忘记申报或者申报晚了，可以在2月份或者以后月份申报后，一次性补扣；一次性补扣不完的，还可以在以后月份工资中继续补扣。

第三，少扣可以退税。如果纳税人在年度中未申报扣除，或者申报晚了到年底仍补扣不完的，可以在第二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税务部门将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退税服务。

对于纳税人如何办理专项扣除，刘丽坚表示，归纳起来就是三步：一是对条件，二是报信息，三是留资料。

据介绍，无论选择在扣缴单位发工资时享受扣除，还是选择在次年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都仅需填写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即可。具体填报方式有四种，可任意选择：一是下载手机APP“个人所得税”填写，二是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填写，三是填写电子信息表，四是填写纸质信息表。电子和纸质信息表都可以在税务局网站上下载。

“其中，选择在扣缴单位办理扣除的，可以直接将纸质或者电子表提交给扣缴单位财务或者人力资源部门，也可以通过手机APP或网页填写后选择推送给扣缴单位，这样单位每月发工资时就可以办理扣除。”刘丽坚说，手机端近日仅仅支持实名注册功能，正在校验和压力测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功能将在12月31日正式投入使用。

此外，根据《办法》，部分扣除项目需要纳税人留存必备资料。“这主要是为了界定好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倡导大家共同维护诚信社会。”刘丽坚说，留存资料不需要提交，申报时既不需要给税务机关，也不需要给扣缴单位。

“综合与分类税制改革，不仅是中国税收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税制改革，也是一场征管模式、征管方式的重大变革。尤其6项专项附加扣除是一项全新制度尝试，政策比较复杂，各方面都需要一个适应期、磨合期。”刘丽坚表示。

助力提振市场信心

对于这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程丽华介绍，主要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修改的内容作相应修改，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细化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便于税务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更好地贯彻执行。

据悉，修改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对符合居民个人标准的境外人士税收优惠。新个人所得税法将判定居民个人的时间标准，由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调整为满183天。为吸引境外人才，加大对符合居民个人标准的境外人士税收优惠力度，《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原来的条例是五年，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是完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统一调整为经营所得。为支持鼓励自主创业，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给予家庭生计必要支出减除。《条例》规定，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是优化个人所得税相关征管措施。为方便纳税人、优化纳税服务，《条例》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可以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综合所得在汇算清缴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多措并举，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优化税率结构等，使纳税人的税负普遍得到降低。”程丽华表示，这些减掉的税收都实实在在地进了老百姓的腰包，增加了居民的实际收入，增强消费意愿、消费能力，对于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将会发挥积极作用。

六大专项附加扣除 之一　子女教育

扣除标准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享受条件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扣除方式
父母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或 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六大专项附加扣除 之二　继续教育

扣除标准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证书当年扣除 3600元

享受条件
-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超过48个月
-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每年3600元定额扣除

扣除方式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或由本人扣除

六大专项附加扣除 之三　大病医疗

扣除标准
每年80000元限额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 扣除
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方式
-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六大专项附加扣除 之四　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标准
每月1000元

享受条件
- 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扣除方式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六大专项附加扣除 之五　住房租金

扣除标准
-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 除以上城市外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每月11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每月800元

享受条件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扣除方式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六大专项附加扣除 之六　赡养老人

扣除标准
- 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 非独生子女由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扣除额度，每人额度不超过每月1000元

享受条件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扣除方式
- 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纳税人要享受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应当怎么办理？

归纳起来，就是三步：**对条件、报信息、留资料**

1 对条件
就是将自己的个人情况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对照，看看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2 报信息
具体填报方式有四种，可任意选择：一是下载手机APP“个人所得税”填写，二是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填写，三是填写电子信息表，四是填写纸质信息表

3 留资料
根据规定，部分扣除项目需要纳税人留存必备资料。值得注意的是，留存资料不需要提交，申报时既不需要给税务机关，也不需要给扣缴单位

流程更加简化

1 申报就能扣除
纳税人只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申报相关信息就能享受扣除

2 晚报可以补扣
如果纳税人领取1月份工资前忘记申报或者申报晚了，可以在2月或者以后月份申报后，一次性补扣享受；一次性补扣不完的，可以在以后月份工资中继续扣

3 少扣可以退税
如果纳税人在年度中未申报扣除，或者由于申报晚了到年底仍补扣不完的，可以在第二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直播间

民法典出招规制“强抢方向盘”

近来，“霸座”“强抢方向盘”等事件频频发生，精神损害赔偿、就医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泄露等话题也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近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有了明确的规定。

问：对于“霸座”“强抢方向盘”等恶劣行为，法律将如何规制？

主持人：旅客霸座、强抢方向盘、不配合承运人采取安全运输措施等行为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对于客运合同领域的新问题，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明确，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运。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条件运输旅客。同时，实名制客运合同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要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此外，法律草案还明确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问：遇到财产权益受侵害情况时，可否先采取措施制止侵害？

主持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务等合理措施。草案同时规定，受害人实施前款行为后，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问：看病或做手术后经常会接到推销电话，令人不堪其扰，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如何保护？

主持人：此前，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修改，删去了规定中的“造成患者损害”，这意味着无论该行为是否造成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问：知识产权领域往往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此次法律修改如何完善规定？

主持人：此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了侵犯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草案规定，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不仅如此，草案还进一步完善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对于网络侵权，草案明确规定，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期主持人　李万祥）

02:15

聚焦

“好评返现”涉嫌交易贿赂

本报记者　陈　静

“带图80字以上好评返现5元”，类似返现广告在网购时并不少见。实际上，这已经不仅仅是一种优惠政策，而是交易贿赂。日前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诚信发展报告》就明确建议“禁止电子商务平台采取‘好评返现’及类似行为”。

所谓“好评返现”就是消费者在完成网购交易后给予卖家好评，并将好评截图发给卖家，卖家随后向消费者返还少量现金或购物优惠券，这种行为广泛存在于电商平台及许多本地服务平台。

“好评返现”诱导消费者提供虚假评价，不仅会形成不正当竞争，也会对其他消费者造成误导。“现在，无论是订酒店还是网购，大家都会根据评价来选择商家，但有时候实际情况和评价相去甚远。而且，在结账时，商家还会以打折等手段诱导消费者在网站上写好评。”广东佛山白领高妍说。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首席研究员陈稹表示，“好评返现”实质上是电子商户通过货币返现对消费者实行交易贿赂，诱导消费者主体对产品和卖方的交易行为作出非客观评价。对于消费者而言，好评返现还有可能会影响售后权益。一旦购买的商品出现了问题，即使去电商平台申诉，卖家也很有可能通过提供好评截图来逃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就会陷入“哑巴吃黄连”的尴尬境地。

“过去消费者决策是看你的店铺级别，是不是皇冠店，或者这一款商品有多少销量，但现在更多的消费者在决策之前会特别留意评论，特别是带图评论。其实‘好评返现’和‘刷单’差不多，只不过是销售造假，‘好评返现’的对象确实消费过。”经营进口童车的网店卖家吴文鑫说。

随着问题日益突出，电商平台也已开始限制“好评返现”。“淘宝和天猫今年夏天更新了规则，现在‘好评返现’属于不当营销类信息。如果‘好评返现’内容被写入商品详情页里，第一次、第二次会被下架商品，第三次商品就会被直接删除，而且还会被扣分。有的商家不敢写在网上，就会在快递包裹里夹带‘好评返现’的宣传小卡片，然后用微信返现。但是，平台也会不定期抽查，如果被查到包裹里有‘好评返现’卡也会被罚。”吴文鑫告诉记者，“不过还是有一些商家会邀请买家扫码加客服微信，然后在微信上交流。在淘宝、天猫之外，其他电商平台倒是没什么限制”。

“这实际上依然是网络诚信治理的一部分，一方面要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另一方面也要推动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技术，并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信用监管。”陈稹表示。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